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黑农厅函〔2020〕465号

关于印发《2020年度黑龙江省农机事故损害赔偿项目执行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统计局、税务局的有关统计数据 and 规定，现将《2020年度黑龙江省农机事故损害赔偿项目执行标准》印发给你们。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在本标准公布前已处理结案的农机事故，仍执行原标准。

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
